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自願性公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深圳神速控股有限公司（「神速控股」）就詞元數字貿易、AI 醫療算力上下游產業及 AI 能源領域之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雙方擬圍繞以下三個方向開展合作：

- （1）詞元數字貿易：AI 詞元（Token）及相關數字資產之貿易；
- （2）AI 醫療算力上下游產業：AI 醫療算力基礎設施之建設與運營，算力及模型服務，以及相關應用與解決方案；
- （3）AI 能源：智算中心及數據中心之綜合能源服務，以及 AI 技術在能源管理及運維方面之應用。

雙方並擬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作為上述合作之平台。具體合作項目及安排，以雙方另行書面確認者為準。

合資公司之出資、股權、治理及其他具體安排，尚待雙方進一步磋商，並另行訂立正式協議予以確定。框架協議屬框架性、意向性文件，除有關保密、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之條款外，並不構成雙方就合資公司之設立或具體業務合作作出之法律約束力承諾。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產後護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神速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專注於算力產業的控股型集團企業。公司以“算力即生產力”作為發展核心，以“數據中心為核心樞紐，伺服器為算力載體，軟件系統為運維工具，行業方案為價值出口”聚焦四大業務板塊，構建算力領域的全鏈條佈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神速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結合其在產業資源、資本運作及業務場景整合方面之優勢，與神速控股在人工智能算力調度及 AI 算法與系統集成方面之技術能力形成互補，共同探索 AI 醫療算力及 AI 能源領域之業務機會，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及收入來源。框架協議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僅載列雙方合作之框架性安排，訂立框架協議並不涉及任何代價，亦無訂明具體出資額或時間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合資公司之設立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框架協議之訂立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取得所需之牌照、註冊、備案或資質。倘相關業務須取得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符合其他條件，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告。

合資公司之設立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落實）可能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相關交易之條款確定時，按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處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斌博士胡濤先生楊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